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则》内容，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基本准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关注，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在各自领域制定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监管规则或披露要求，部分地区和企业也开展了一定的披露实践，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但是，目前我国企业关于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多数为

自愿行为，且所依据的披露标准不统一，不利于鉴证、评级和监管等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持作用。有关各方强烈呼吁加快制定我国统一、可比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1年以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成立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S1）”“气候相关披露”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的发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展现中国参与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治理负责任大国姿态，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9部门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立足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实践和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深度参与国际准则制定，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公室成功设立并投入运营，对国际准则在中国适用性开展评估等，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制定体现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制定发布包括基本准则在内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是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参与全球经贸投资活动、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动可持续披露领域制度型开放改革的必然要求。《基本准则》的发布，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基本准则》起草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基本准则》的起草，主要坚持“积极借鉴、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彰显特色”的思路。一方面，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基本准则》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基于我国实际作出规定。另一方面，积极借鉴国际准则的有益经验。根据前期国际准则的中国适用性评估结论，国际准则多数要求在我国具有适用性。考虑到S1作为一般披露要求，对可持续信息披露仅做原则性规定，《基本准则》与S1在信息质量特征、披露要素和相关披露要求上总

体保持衔接。这种制度安排，既有利于具体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也有利于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与国际准则实现趋同。

问：《基本准则》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的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2023年下半年，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评估，同时开展系列课题研究、交流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基本准则》讨论稿。2024年以来，在广泛听取理论界、实务界和理事会专家意见建议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基本准则》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5月22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国内国际各方面积极反馈，共收到544条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总体认为，《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框架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指导性强，能够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利于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认为，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基本准则》十分必要，坚持与国际准则趋同策略符合我国实际。本着应吸收尽吸收的原则，我们对544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多次组织专家对有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论证，最终采纳439条。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准则的具体实施，我们拟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考虑。

问：《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基本准则》共六章31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7条，规定了制定目的、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报告主体、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

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共4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

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共6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6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

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7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

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6条，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

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规定了解释权。

问：请介绍一下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构成及建设目标。

答：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

基本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原则、方法、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等，统驭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

具体准则是针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环境方面的议题包括气候、污染、水与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等，社会方面的议题包括员工、消费者和终端用户权益保护、社区资源和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等，治理方面的议题包括商业行为等。

应用指南包括行业应用指南和准则应用指南两类。行业应用指南针对特定行业应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指导特定行业企业识别并披露重要的可持续信息。准则应用指南对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细化和提供示例，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此外，为解决企业实施可持续披露准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必要时提供准则实施问答，提高可持续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推动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应用。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及应用指南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鉴于准则体系建设周期较长，可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先行制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监管制度等，未来逐步调整完善。

问：《基本准则》在实施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施行不会采取“一刀切”的强制实施要求，将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因此，《基本准则》发文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